

《刑赏忠厚之至论》中所蕴涵的法治思想

□牟锐

《刑赏忠厚之至论》是宋仁宗嘉祐二年(公元1057年),年仅二十一岁的苏轼参加礼部进士考试时所写的文章。据说当年主考官欧阳修在考试结束后邀请著名诗人梅尧臣参与阅卷,梅阅此文后以为颇有“孟轲之风”,于是推荐给欧阳修。欧阳修阅后更是拍案叫绝、爱不释手,评价此文言辞简练而见解独到,结构严谨且说理透彻,尽脱五代宋初以来的浮靡晦涩之风,故而十分赞赏。当时欧阳修门下学生曾巩也在同堂考试,他俩皆怀疑此文可能出自曾巩之手,于是欧阳修为了避嫌没有将其定为第一,而列为第二。后来才知道为苏轼所作,曾感慨道“读轼书不觉汗出,快哉、快哉!老夫当避此路,放他出一头地也”。

首先从文章的创作背景来看,适逢欧阳修知礼部贡举,对北宋科举考试制度进行了大幅改革,提倡平实文风,废止了考诗赋,而改用经义。即以经书文句为题,应试者作文阐明其中义理,发表自己的政治见解作为考试的主要内容。这种政论性文体称为策论,侧重于考查考生如何理论联系实际来处理现实问题的能力,以便从中选拔储备一些知古通今的实用型人才,为将来推行新政服务。“刑赏忠厚之至论”就是宋嘉祐二年礼部进士考试的策论题目。试题出自《尚书·大禹谟》:“罪疑惟轻,功疑惟重。”《孔安国传》注:“刑疑附轻,赏疑从重,忠厚之至。”此时的苏轼虽涉世不深,但因从小志存高远、饱读诗书,又受到见多识广、擅长政论的父亲苏洵口耳相授和潜移默化的影响,所以在面对这道策论试题时不仅展示出了深厚的文学功底,也反映出了他透过



低碳生活 从我做起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现象看本质的能力水平。苏轼从援引古代圣贤明君刑赏以忠厚为本的范例展开论述,引经据典,以古喻今,言之有物,生动诠释了儒家的仁政理念,而其中更是蕴涵了不少法家的法治思想。

文章第一部分以忠厚立论,苏轼开篇先以咏叹先王“爱民之深、忧民之切”,主张“以君子长者之道待天下”为引论,来阐释古代的圣贤明君赏善惩恶,都是遵循忠厚仁义的指导思想来施行的。接着从赏善与罚不善两方面来举例论证。如赏善并咏歌嗟叹,会让受赏之人倍感荣耀,故乐其始而勉其终;而罚不善并哀矜怨创,则会让受罚之人心存感恩,故弃其旧而开其新;并指出这样的事例在历代史书中都有记载。既有怜悯之心又给予适当的惩罚,苏轼的这一观点,正是现代刑法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体现。然后引用西周虽然开始衰落,但周穆王却没有沿用历代王朝“重典治国、以刑为主”的传统方式,而是下令吕侯从轻制定刑法,并告之以祥刑的方式。所谓“祥刑”,就是审慎用刑的意思。(这里的“祥”字通“详”,《汉书·明帝纪》曰:“详刑慎罚,明察单辞。”《尚书》郑玄注云:“详,审察之也。”故“详刑”实际上就是指“慎刑”。)那么“详刑”的具体表现是什么呢?苏轼接下来对穆王的言辞作了详细的评述:“其言忧而不伤,威而不怒,慈爱而能断,恻然有哀怜无辜之心”,所以孔子也对穆王此举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收录到书中。由此确立了赏罚既要以忠厚为本,又要秉承审慎用刑的文章主旨。

文章第二部分,苏轼先引以《传》曰:“赏疑从与,所以广恩也。罚疑从去,所以慎刑也。”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奖赏如有可疑则当赏,是广恩的体

现;处罚如有可疑则不罚,则是慎刑的体现。这里的罚疑从去,相当于现代刑法中疑罪从无的原则。为了更为生动形象地阐明观点,苏轼还引用了两个典故来做论据,紧紧围绕这个“疑”字展开论证。第一个典故是在尧帝统治时期,皋陶坚持要处死犯人,曰“杀之三”;而尧不同意他的意见,曰“宥之三”;所以天下人都畏惧皋陶执法严厉,而赞美尧帝用刑宽大。意思是案件存在疑点,犯人就不能判死刑,这是罚疑从去的做法。第二个典故是四岳建议任用鲧,尧帝开始有疑虑不同意,因鲧曾经违抗命令毁坏同族,但稍后又改口说可以试用,这是赏疑从与的做法。为何尧不听从皋陶处死犯人的主张,却又采纳了四岳任用鲧的建议呢?苏轼段尾设问意在重申文章主旨,即当赏与罚存疑时,“赏疑从与、罚疑从去”才是符合圣人思想的赏罚之道。欧阳修对文中所举尧与皋陶对量刑分歧的例证,不知其出处,待苏轼面见时问之,苏轼笑道:“想当然耳”,从而成为一段流传至今的佳话。

文章第三部分,再引以《书》曰:“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如果罪行难以确定,就从轻发落;如果功劳难以确定,就从重赏赐。与其错杀无辜的人,宁愿承担不守成法的过失。然而如何准确把握赏罚的轻重和范畴,并非易事。苏轼由书中所言推论出可赏不可罚的情形,赏就超过了仁的范畴;可罚不可罚的情形,罚就违背了义的规则(义在古代是适宜的意思)。超过了仁的范畴,不为君子;如违背了义的规则,便会沦为残暴之人。进而得出“仁可过也,义不可过也”的论断,其中蕴含着遵循法的正当性原则和

高举深化改革旗帜 奏响民生发展强音

□王绪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突出强调“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并作出一系列部署,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社部门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科学总结历史经验,精准把握改革规律,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顶层设计,明确了改革的战略重点、方向路径,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最新理论成果,标志着我们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决定》深入分析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用“六个必然要求”深刻阐述了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安排新举措,可以说是新时代新征程上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的总动员、总部署。《决定》在人社领域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事关长远、事关根本、事关全局的战略安排。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抓住什么、推进什么。作为民生保障部门,扛起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政治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扎实推进人社领域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是人社系统干部职工的共同心声和不懈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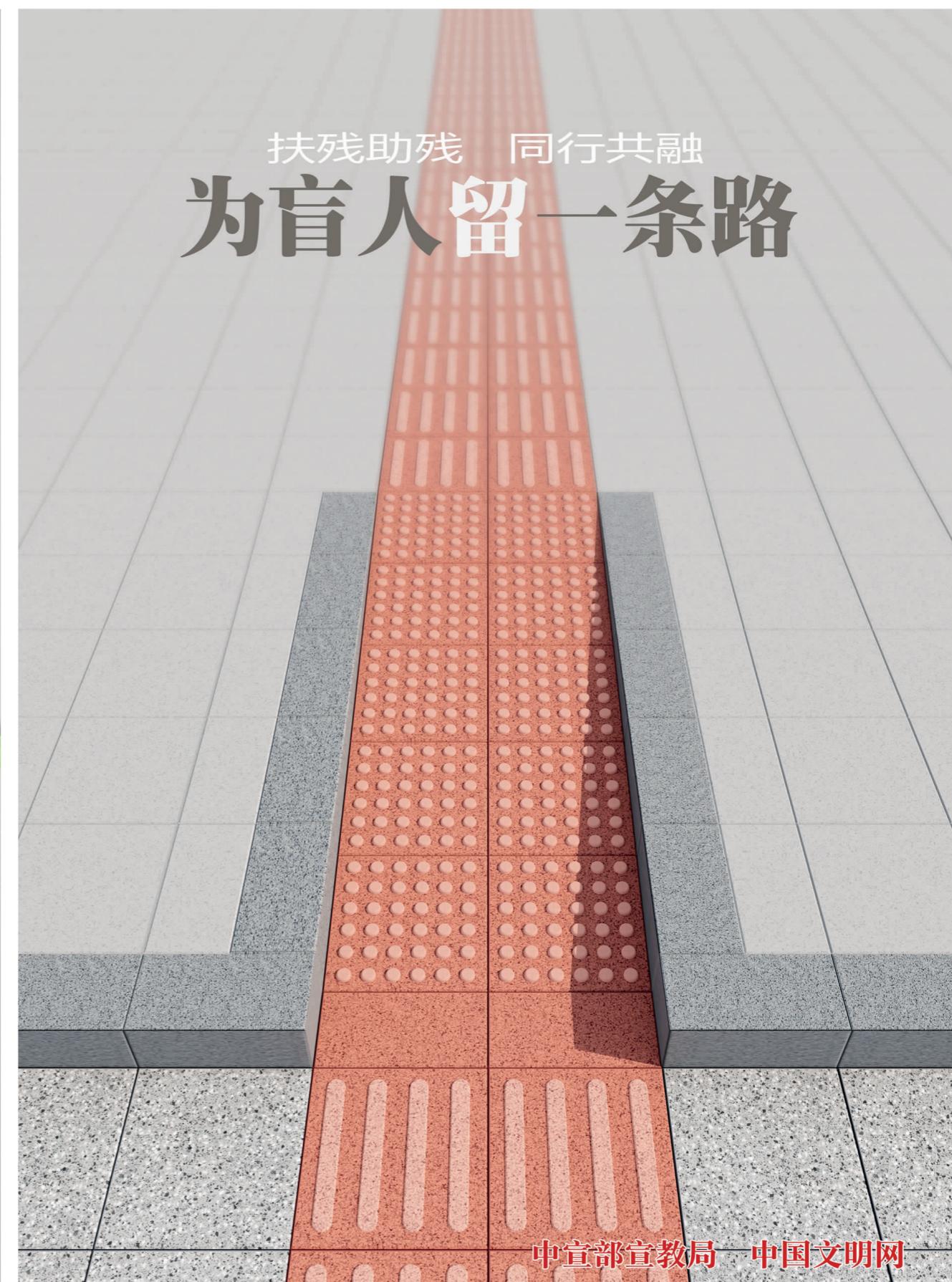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科学谋划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科技”“创新”“新质生产力”等相关词汇成为高频词,体现了科技创新在此次改革中的重要地位。未来产业的发展路径需要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特别是人才链的有机协同,人社部门在促进人力资源高效流动、高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保障方面大有可为,从破解“有活没人干”人手,解决好“有人没活干”的问题,解决好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这一结构性就业矛盾。《决定》强调要健全

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探索推进自愿渐进延迟退休制度。对民生领域部署力度大、举措实,含金量高,这些深化改革方向对人社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提出了更高要求。深化改革的侧重点依然放在了缩小城乡差别、推进共同富裕,以及推动城乡之间、各种所有制经济之间、人与人之间的要素平等、司法公平正义,实现经济平稳有序发展上。比如,在就业领域,围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不断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等;在社会保障领域,推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建成覆盖全民、功能完备、有感可及的社会保障体系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的目标很宏伟,也很朴素,归根到底就是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人社工作将紧紧围绕就业这个最基本的民生,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来抓,坚决扛牢高质量充分就业重大政治责任,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始终聚焦眉山“1+3”主导产业发展需求,推动优质人力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的重点领域和行业聚集,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挖掘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做优眉山特色劳务品牌,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深入落实社保制度改革,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健全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政策,推动各项社保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织密民生“安全网”。健全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和使用等激励政策,促进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发展,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用心用情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坚决落实根治欠薪制度措施,守住人民群众“血汗钱”。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擦亮“温暖人社”服务品牌,聚焦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难点,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减办结时限,推进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主编 张成峰 编辑 卫琳霞 美编 杨千一 校对 杜沁莲

扶残助残 同行共融 为盲人留一条路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